

附件四-1

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經濟部核准（備）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大陸地區子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銀行編號 匯回金額 結售金額 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 （指定銀行填寫）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*註: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一聯：由指定銀行留存

附件四-2

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經濟部核准（備）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 司名稱	大陸地區子公 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銀行編號 匯回金額 結售金額 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 （指定銀行填寫）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*註: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二聯：由廠商留存（作為辦理再匯出款之申請文件）